

論種子識

—— 悼念羅故所長時憲 ——

- 一 弁言
- 二 導論
- 三 本論
- 四 結語

蔡輝龍

# 論種子識

蔡輝龍

## 一、弁言

謹以此作紀念一代佛學宗師羅教授孔章（諱時憲）逝世，行將周年遙想當年羅師春風化雨，恍如昨日如今遽歸道山，悼念良深。

## 二、導論

早在本人肄業於台灣各級學校，修習中華文化淵源時，得知中華文化深受佛學影響。（註一）佛教傳入中土以後，對素重人倫傳統之儒家注入了新血，最明顯處，使儒家能站在「人」之上方，展望萬物，則熙熙攘攘之紅塵世界不過是恆河之一沙而已，但人心卻涵蓋了這個無窮盡的大千世界。無疑的，佛學打開了儒家傳統之窗，眺望遠處之無限空間，其中萬物或如微塵盪漾晴空，或如琉璃澄澈晶瑩，不為「見性」之障礙，而益加「明心」。

中國受佛學之影響，以唐代為始，但真正左右我國思想者，則推宋代，其中大小程子、晦庵、象山、陽明諸子之學莫不受佛教之浸潤，陽明先生更能點出佛學之要，而融化於儒家。（註二）佛家謂心如畫師，能著各種顏色，故一切色皆心生，此心瀾漫宇宙，除此之外，別無他物，佛家所求的即係此心，陽明先生之謂心，「心外無物，心外無事」，所見略同。此乃初涉佛學用窺中華文化之兼容並蓄，啓迪向佛之志，但囿於在台文獻不足且請益乏人，迺有後繼無力之憾，方徘徊際，適得香港聯教中心一客座教授之職缺，來港始得機緣，得以兼課於佛教大學——能仁學院，

時空俱便，教學相長，一年以來略有所見，不敢謂得，乃試論一切種子識，盼不空出寶山。

### 三、本論

現分五點說明一切種子論之名義、體用及超凡入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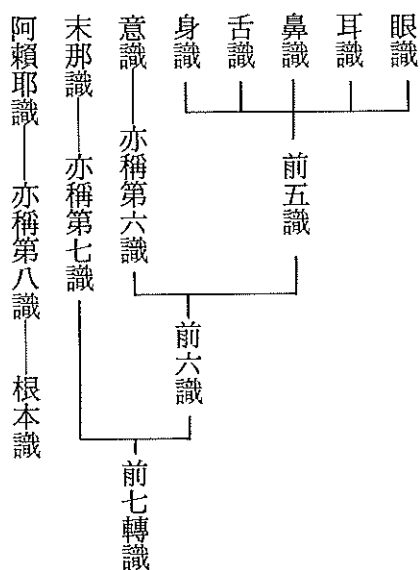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一)釋名

解深密經云（以下簡稱經云）：「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，展轉和合，增長廣大。」（註三）  
一切種子心相，表明最初受生到次第增長廣大之經過。有情的生命受生在這個現實世界，最初的一念，就是一切種子心識，唯識學名爲「阿賴耶」，他是去後來先的。

佛法以有情爲中心，講有情必講心、意、識。因爲這是流轉、還滅的根本。

心意識三者，名異實同，可互通用，如五蘊中的識蘊，六界中的識界，十二處中的意處，心心所法的心，都是總括一切「識」說的，殊無差別（註四）。識亦名心，心者，集起之義；積集種子，起現行故，亦名意（註五）。

識的主要意義是了別（區別），凡有了別作用的都可名爲識，如眼了別色，乃至了別法。而「識」應有若干識，有六識、七識、八識、九識之衆說紛紜（註六）。羅師孔章則認爲：「一切衆生皆有八種識，即一切衆生皆有八種心，或八種意（註七）。本文從之，列表如下：



因知，第八識，阿賴耶識為根本識，統攝末那識，包涵意識，意識兼容五識，五識是向外的受訊機關。但嚴格言之，則唯第八識阿賴耶識專名為心，賴耶能積集諸行之種子，生起現行的諸行故。又唯第七末那識專名為意；末那恒內賴耶為境，思量不已，執為自我故（註八）。

種子為何物？共蘊含於第八識中生果之功能，即能生諸法各別不同現象作用者之謂也。

瑜伽建立七義以釋因緣（即種子之義），攝論及識論者併之為六義以顯種子之體性（註九）。分述如下：

(1) 剎那滅：瑜伽之常法不能為因，種子的自體是剎那生、滅。每一種子之自體才生，無間即滅。種子若無生滅，則常住之法，何能生果。

(2) 果俱有：即種子生現因果同時，殊非種子先滅，現行後生。而是種子正當生滅轉變之分位，眾緣若備，則因果俱時存在。

(3) 恆隨轉：種子前滅後生，相似相續，生滅前相似，相續無斷之轉易。

(4) 性決定：一切種子，有是有漏性，有是無漏性，有漏種子所生現行，決定是有漏法。無漏種子所生現行，決定

是無漏法。現行所熏成之種子，亦隨其能熏的現行之無漏、有漏、善、不善、無記等性，各別決定。

(5) 待眾緣：種子要待眾緣和合方生現行。雖有種子為因緣，猶不能自生；必待增上等緣和合，方生現行。

(6) 引自果，種子是各各引生自果，即色心等一一果法皆從一一法的自身種子生起。

具此六義的，唯第八識中能親生自果的功能，故名此功能為種子。

### (三) 論種子之由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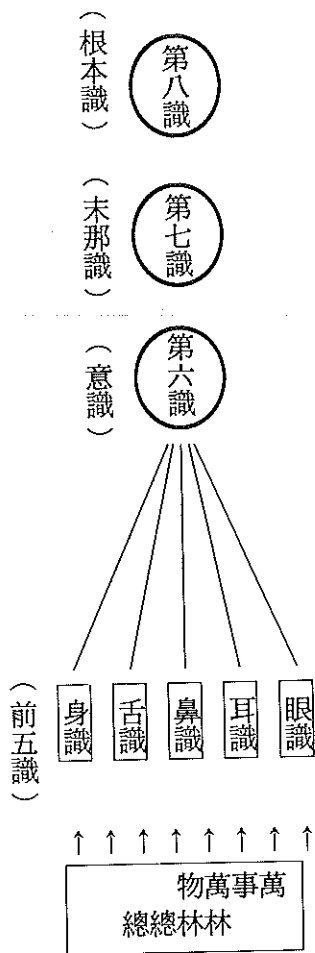
種子如何存在第八識中，世親歿後，諸師爭訟，凡有三說（註十）：羅師探護法師之見，認為：諸法的種子各有兩類，即本有和新熏，這兩類都是無始而非有始。乃無始以來，於第六識中具有法爾生起一切諸法的差別功能，這就是本有種子，亦名本性住種。同時在無始以來，由現行的勢力，留貯在第八識中而有生果之作用。此乃新熏種子。本說為折衷論。

要之，護月主張種子唯本有，所謂先天的存在。難陀則主現行所重習，所謂後天經驗，護法則兼探兩說，所謂本來固有的種子和依於先所熏成的種子，兩者共同作用於各種現象，固非無見，故獲 羅帥首肯，余亦以為是。

### (四) 論八識

經云：「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，六識身轉，謂眼識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」（註十一）

阿陀那識是根本識，亦名阿賴耶識，依之建立的六識，是了別境識。轉是轉變現起，身是積聚義，通於心，現行的心識，由種子現起，而大輾轉聚集種子。六識身是以阿陀那為依止為建立而現起的。可以下列圖表示之：



因知，第八識，阿賴耶識為根本識。第七是一個相續識，乃緣自內我（第八識），而作六識以下的基礎。至於第六及前五，這六識均係以阿賴耶為所依而生起的，故名為依止識。

前五識為向外的受訊機關，第六識雖對於內界的心理意識可以緣，但它卻一面仍依著外門轉，故這些都同樣的必須俱備足夠的緣之湊合後才能夠現行。因之此六個識轉，時時刻刻都有間斷的可能，不必然的可通至欲界的二地之上以至佛果聖立。即如第六識，它是夠得上被稱為常時現起的，然而逢熟眠無夢之時，或者大病垂死不省人事之際，其意識即失去作用，茲不贅。況且到了七、八二識作用真正不起的時刻，則此六識應已「轉識成智」了。

第六意識，以第七末那識為所依根，認識一切法為境，此之法，兼涵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、有為、無為等一切法也。通常所謂思慮分別，都在此識的作用，其他各識祇是緣現在法生了別用而已，此識則涵蓋了一切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法為所緣現。（註十二）

第七末那，義即為意，乃思量之意思，此識思量所緣境的作用是較其他各識要來得超勝，但此識以意為名，與第六識雖同名，但實異。第六的體雖是「識」，但不是「意」，因為「意」要涵蓋「恆」與「審」的兩種思量功能，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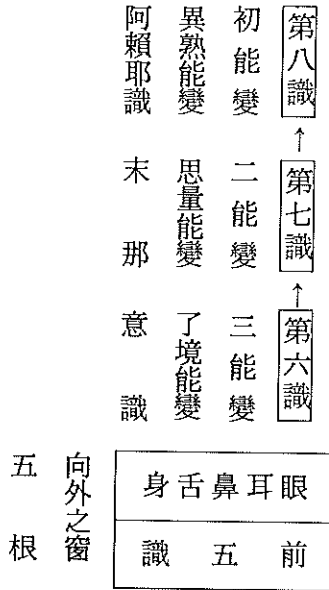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之意則不俱備，它不過是依主——依於第七意根，從根命名，名為意識。（註十三）

第八阿賴耶，乃梵語，意為「藏」，它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種藏義：

- (1) 能藏：從持種義得名，是此識的自體能含藏前七轉識的諸種子。
- (2) 所藏：從受熏義得名，這識受前七識諸法的熏習，持前七識諸法的種子，是諸法依所熏所依的處所。
- (3) 執藏：從我愛緣執義得名，此識常被第七末那愛執為自我，所以名「執藏」，或名為「我愛執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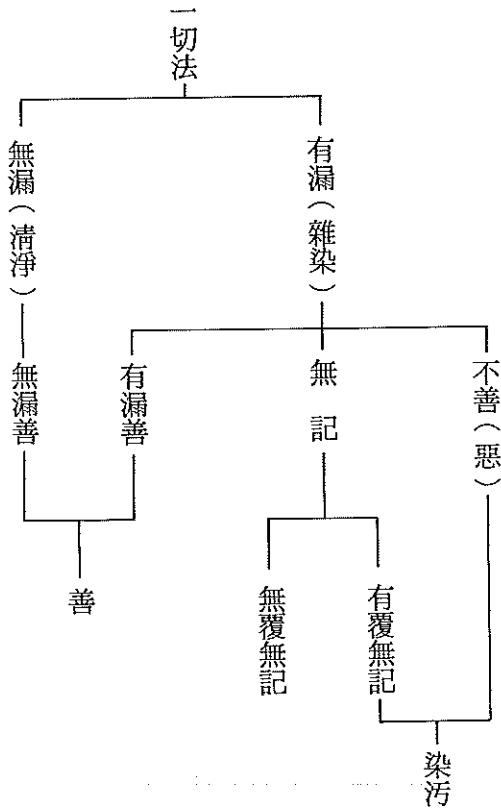
這能所執的三種藏義的藏識，係顯示第一能變識的所有自相，以其能攝持因果二相之故也，能藏就是因義，其與雜染諸法互為緣故。所藏即果義，自體是總，因果是別；此自相能總攝因果二相為自體，是為因果二相之別體所依，故在第一能變識中，則總稱其體為「阿賴耶」。

至於八識與三能變關係如下：（註十四）



(五)超凡入聖

佛家將一切法分爲有漏、無漏二種，有漏法中又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種。能招善果（可愛）者爲善，招來惡（不可愛）果者爲不善。而位在中性，既不惹善果也不惹惡果者，意爲不記其善惡。無記性中，又分爲有覆無記與無覆無記二種。覆指覆障及覆蔽二義。能障無漏道，令不得生起，是覆障之義，是蔽自心，令不明淨，是覆蔽之義。而無障礙隱蔽之作用的名爲無覆（註十五）。至於無漏則指清淨，無漏善。列表如下：





八識中，賴耶是無覆無記性，末那是有覆無記性，前六識則俱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

然而，賴耶常常被末那愛執為自我，誤認其為實我者，當然的，在它的時時刻刻執受著有情的色根，為有情相續中的主體。宰制著人心，於是便被堅執為緣而不能鬆手了。換一句說，如果賴耶還不會有斷捨的一天，這污染末那那一定要與現相相望的，因此，要「明心」才能「見性」，使賴耶脫離末那愛執為我，捨有漏而完成無漏，賴耶與末那的再不起生滅，亦係在此絕了識變的無漏聖位。

原來這所謂的「賴耶緣起」等的各種識變，究其根源，不過是人所原有的清淨性被蒙蔽而顯出差別的妄境，生此差別的現象，就是分別的第六意識，而作此分別識的根本，則在於有「我」的思想，私我的作用，污染了意識，於是煩惱障起，法執油生，難怪要造善惡業而轉於生死了。

因之，我們應明白這有為的緣生法，都是由於「徧計所執」而生，都是從「依他」眾緣和合而有。好像是幻影浮動，原來沒有自身的體性，使眾生依教起觀，悟入法性，證佛知見，以臻於境無、識無之境地。所以唯識家修養的目的，其對象便在淨盡二障成就究竟無漏的果，在轉有漏識而步入無漏智的聖果位上，即為超凡入聖了。

#### 四、結 語

有情的現實生命，係名和色的和合，第一執受是色，第二執受是名。和合的名與色是一切種子心識所緣的對象，而一切種子心識，又為名色所緣的對象。在心識與二執受相互影響下，有情的生命，因而和合、增長、廣大、圓滿，故一切種子識是生死的根本。

佛法以有情為中心，講有情必及於心意識三者，此三者名異實同。其主要作用在區別，故具有區別作用者都可名為識，例眼區別色以至於意區別法。一切眾生有八種識，即具有八種心，或八種意。

八識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構成前五識，第六識是意識，依於第七意根，從根命名，故稱名意識。第七識是末

那，重在思量，爲我計算，愛執自我。第八識，阿賴耶識爲根本識，統攝末那，與之交流，而生一切諸法。

一切法分有漏與無漏法二種，有漏法有善、不善與無記三種，無漏法則清淨，無漏善，修行目的乃在於渠淨盡二障，成就究竟無漏的果，達到無漏智的聖果位上。

總之，唯識所論萬法的生起功能，雖有三能變，八個識，而其根本要不外一「賴耶緣起」而已，因此，賴耶的妄識如能捨滅，末那不起情執，即可歸於圓成實性的真實境界。頌曰：

如來無垢識

是淨無漏界

解脫一切障

圓鏡智相應

## 註釋

- 一：1. 參見張君勛：「理學的基本原理」，錄於「中國哲學思論集」（宋明篇）台北：牧童出版社，民六七年，二月，頁四三。  
2. 及見：蔣夢麟：「陽明學說之淵源及影響」，前揭書，頁二九八。
- 二：同前註之2。
- 三：見羅師節要：「解深密經測疏節要」，香港：佛學書局一九九一年，六月，頁三八。
- 四：參見演培法師釋註：「解深密經語體釋」，台北：天華出版公司，民七八年，十二月，頁一四。
- 五：羅師著「唯識識方隅」上編，香港：佛學書局，一九八六年，八月，頁四三。
- 六：詳見同註四，頁一四一。
- 七：同註五。
- 八：同前註，頁四三—四四。

- 九：同前註，頁一二九—一三〇。
- 十：同前註，頁一三四—一三五。
- 十一：見唐·三藏法師玄奘譯，「解深密經」卷二，台北：老古文化公司，一九九〇年，一月頁八之反面。
- 十二：緣境，指所緣的境事，也是所緣的對象，以色等五塵爲眼等五根所取觸的意義說，通於五根，詳參同註四，頁二九三。
- 十三：同註五，頁四五。
- 十四：八識三種能變1.初能變識又名異熟能變識，是第一能變識，從引業所感得的有情總報果體而立名；共自相即第八的「阿賴耶識」。2.思量能變，乃第七的「末那」，「思量」爲此識竹匠持有的殊勝義。3.了境能變，了別粗顯境的識，有六個，從眼到意識界的前六識屬之。
- 十五：引自羅師：「唯識方隅」，頁八〇。